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

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雄

于北方

王俊

2022年8月19日